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惠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8、9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惠蘭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  
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  
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  
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加入詐欺集團，與嚴奕茗  
（另行審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  
2年11月25日21時許，在臺灣地區某地，將其申設玉山銀行0  
00-0000000000000、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等帳戶號碼  
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以假親友方式，向鍾秀英、郭明雄、陳榮澤施用詐術，  
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於112年12月1日、12月4日匯款  
（郭明雄匯款時，為警攔阻而不遂），再由被告隨即提領款  
項轉交嚴奕茗，由嚴奕茗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詳細被害人匯款時  
間、匯款帳戶、被告提領時地、交水時地，均詳如本件起訴  
書附表所示）。因認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為，係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未遂罪嫌。

0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4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經查，  
05 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6 公訴，被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13日死亡，有被告  
07 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參，經本院裁定  
08 再開辯論後，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09 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毓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佩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